



箴言第一講

第1章



第1集：標題與前言 1:1~7，緒論1:8~8:36，及結語9:1~18

第2集：所羅門箴言第一集10:1~22:16

第3集：智慧人的三十則格言22:17~24:22

第4集：智慧人的其他格言24:23~24

第5集：所羅門箴言第二集25:1~29:27

第6集：雅基的兒子雅古珥的言語30:1~33

第7集：利慕伊勒的言語31:1~31

共七集

箴言第一部文集 1:1~9:18

- 從箴言第一部文集的藝術特質來看，可確知創作的哲士擁有傑出的文學技巧。箴言第一部文集（1~9章）呈對稱的形式，由題詞（1:1）、概括這部文集與整本箴言的序言（1:2-7）、十則訓誨、四篇以女子來比擬智慧的相關教導詩篇所組成。
- 訓誨位於前面七章（1:8-19，2:1-22，3:1-12，3:21-35，4:1-9，4:10-27，5:1-23，6:1-19，6:20-35，7:1-27），四篇用女子來比擬智慧的詩篇，則策略性地安排在文集的開始和結尾（1:20-33，3:13-20，8:1-36，9:1-18），形成首尾呼應的文學手法，在優雅的教導詩篇裡，重新組成訓誨所呈現的主題和語言。
- 箴言31:10-31這段結論確實是關於「才德的婦人」或「賢慧的妻子」的精緻詩篇，她雖然不是上帝智慧的文學隱喻，卻成為被比擬為女性的智慧之化身，透過她的訓誨來教導道德的生活，豐富的洞察力，整全的生命。結果，這篇論理想智慧女子的巔峰之作，精細地整合了論述智慧的主題，又為整本箴言提供了一段令人驚歎的對稱結語。

- 前面九章的詩歌體的文學功能，是強調智慧（用女子來比擬）在創造的起源；在維繫並提升宇宙、社會、和人類的生活；在指引熱心追求智慧的人以及更廣大社群，得致生命整全的道德行爲和熟練語言；在避免威脅生命各種形式表現的愚昧邪惡行爲，所扮演的核心要角。
- 特別是用女子來比擬的智慧，她具體呈現作爲上帝對人類生活的訓誨的智慧傳統，正好和愚昧的女子互相對照；愚昧的女子不僅象徵使人誤入歧途，導致毀滅的邪惡、輕佻的愚昧人生，也象徵「異國女子」與其文化的誘惑，和妓女對大家庭的威脅

箴言1~9章的ABA結構圖

A 抉擇：兩條道路	—1-19
B 智慧女子	—20-33
C 遠離淫婦	二1-22
D 正路：遵行聖言	三1-35
D' 直路：謹守家訓	四1-27
C' 逃離外女	五1-七27
B' 智慧女神	八1-36
A' 抉擇：兩個婦人	九1-18

1:1

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箴言：

- 第一部文集與整本箴言的題詞如此寫著：「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箴言。」箴言與它的第一部文集和所羅門的關連，是根據將他描述成最明智的君王、智慧經典的作者、哲士的贊助者（王上3~10章）的長久傳統。
- 有關所羅門智慧的王室傳統，它的最早期資料可能反映從士師時期原有受宗教規範的秩序到以色列君主制度興起的變遷，及其對「精深的啓蒙」與「所羅門式的人道主義」的強調，所喚起的嶄新精神。
- **箴言**：開頭（中文聖經置於句尾）的這個名詞(*mis ʿle*)作為本書書名，無論是在希伯來文聖經、英文聖經或中文聖經皆是如此。這個希伯來文（單數，*mās ʿāl*）基本的意義是「比較」（例如：尖銳的明喻，諸如——隨手拈來地——十一22，十二4；或成熟的寓言，結十七2及下；參，士九8及下），但它變成代表任何一種賢哲的意見，從格言或意見（見中間的幾章，**隨處可見**）到講章（如：五章），從俏皮話（結十八2）到教義的啟示（詩四十九4）。

一章1-7節解構如下，屬一個 A B A 文學格式：


A 智慧和訓誨	v.2a
B 分辨通達的言詞	v.2b
C 領受智慧	v.3a
D 仁義、公正、正直	v.3b
C' 使人聰敏	v.4-5
B' 明白箴言和譬喻	v.6
A' 智慧和訓誨	v.7

1:2

要使人曉得智慧和訓誨，分辨通達的言語，

- 第2節前半行提到「**智慧**」（ ḥōkmâ ）和「**訓誨**」（ mûsār ； NRSV： **教導** ），與第7節後半行對稱，因此為整卷書的序言提供了具有文學銜接性，且在主題上極為重要的蘊含思想、意義。
- 它強調，哲士認為人們若願意領受第一部文集，更確切地說，整本箴言的教誨，將養成「**智慧**」的美德與技巧，發展出它們在人類品格中的具體表現，以及藉著嚴格的「**訓誨**」在日常生活中的實踐。凡是研習智慧的人都將精通智慧，且在論述和生活中活用之，只有那些愚昧的人才「**輕視**」智慧，因而拒絕藉著有紀律的學習與反省的默想來獲得智慧。第7節宣告的「**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不僅是第一部選集的重要內容（參閱箴9：10），也是整本箴言蘊含的思想（31：30）。

- 第2節前半行以陳述這部文集與整本箴言的寫作目的為開始：使人認識「**智慧**」和「**訓誨**」。智慧等同於許多事物。概括而言，我們可以說智慧與以色列及猶太哲士提出的學習傳統，人類傳承透過理性反省與經驗考證所獲得、理解的知識，這些傳統傳承的教導過程，闡述世界的秩序與美的想像力，在社會上締造正義與秩序，藉著智慧的美德來形塑人的品格，信靠以公義創造且維護世界、並呼召智者在他們的社群及個人的生活中實踐這樣的公義都有關係。訓誨包含對智慧的嚴格學習與省思，在人類性格與受智慧倫理薰陶的謹慎道德行為上具體呈現智慧的美德與特質。
- 第2節的後半行提到箴言1~9章以及整本箴言論述學習智慧的第二個目的，是要增進聰明才智與能力好瞭解哲士所教導的話語或格言，從中洞悉上帝的特性與作為，明白祂如何運作世事、影響人類社會發揮恰當與公平的功能。這種洞察的獲得是藉著敏銳的觀察，透過理性的應用，與祖先的傳統作比較，以及查驗經驗肯定的事物所作的批判性分析。



- 
- 翻譯：要使人曉得智慧和訓誨，
明白通達的言語，

1:3

使人處事領受智慧、仁義、公平、正直的訓誨，

- 指寫作對象需要領受懲戒性的訓誨。
- 領受：（用手）拿、抓、握，或「帶走某物」，或肯定或讚賞地接受某物。
- 訓誨：能夠產生謹慎的行為。亦即，「智慧的行為」、「良好的見識」。
- 這一節由學生的視角來看待書卷的目的。
- 序言中清楚表達的第三個目的，不僅是指出智慧的學生應有的一般美德與能力，也更明確指出某些哲士在波斯時期擔當的司法任務（1:3）。一些賢哲們受過正式教育後，從事宗教與世俗法律職務，在聖殿和地方政府的司法機關擔任法官與法學家。

- 這些司法人員在傳授智慧的學校追求「訓誨」，意即研習的過程使他們明白在論述、辯論、作決定時，怎樣「**謹慎斟酌**」（*haškēl*; NRSV：處事領受智慧），怎樣體現「**公義**」（*sedeq*）、「**公平**」（*mišpāt*）、「**正直**」（*mēšārîm*）。
- 「**謹慎斟酌**」是統治者與法官精通的技巧，他們必須仔細詳查每個案件，有時是很複雜的案子，並在最後作出恰當公正的判決。「**公義**」是一種社會秩序，具體呈現在法律的制定及領導者的治理與判決上。「**公平**」，與促進天地萬物和人類社群的生命與福樂安康的言行表述，為法庭審理的案件提供判決爭端與正確判斷之規範的個別法律條文，審理法律案件，在法官面前的訴訟程序，提出訴訟的案件，判決本身都有關係。*Mēšārîm*是法官在管理司法時必須擁有的公平或正直的特質。

- 
- 
- 翻譯：使人領受明智的訓誨，就是公義、公平，和正直。

1:4

使愚人靈明，使少年人有知識和謀略，

- 這一節由教師的視角來看待書卷的目的。
- 這一節的「使」= Natan「給」。
- 教師的第一個提名對象是愚昧人，他們最需要的是靈明（或靈巧）。
- 年輕人：做長者之前的任何階段；也適用於缺乏經驗的人；或指即將成年的人（na'ar 20歲以前）。
- 這部文集與整本箴言的第四個目的是教導「愚昧人」與「無知的人」（1:4）。他們要學習三件事：「**精明**」（和合本：**靈明**）、「**知識**」和「**謀略**」。「精明」或「靈明」的美德能使人作出合理又明智的決定，明智審慎地發言並採取妥當的行動，因為在發言與行動之前已經理性而審慎地評估情勢與手邊的資訊。和精明相反的是天真與輕率，前者使人成為容易欺騙與誘惑的目標，後者則會導致作出匆促、情緒化、不謹慎的決定和愚蠢的行為。

- 「知識」是智慧的常見同義詞。就某種意義來說，知識在智慧文學裡是關於合宜與合乎倫理的人類行爲之道德德行、上帝的特性和作爲，以及憑著觀察與經驗的考證來確立的世界、社會、人類的資訊。就另一層意義而言，知識也是指老練的識別能力，與敏銳瞭解情況以作出恰當的行動與發表明智的言論（13：16，15：2、7、14）。愚昧人和少年人學習智慧能獲得的第三項美德是「謀略」（*mězimmâ*）。這項美德代表有能力熟練地運用判斷力去辨別、認識、斷定手上的論據與面臨的處境。這種判斷力的美德讓哲士曉得何時與怎樣正直地發言行動，才能有益於個人及更廣大的社群。

■ 翻譯：給愚昧的人有靈巧，給年輕人有知識和謀略。

1:5

使智慧人聽見，增長學問，使聰明人得著智謀，

- 寫作對象範圍另一邊的是智慧人（hakam）。
- 讓他們聽到'yisma'。Sama'跟hearing的範圍一樣廣。
- 增長yosep。學問leqah（第3節翻譯為「接受」，即掌握教師希望傳達的知識，在不同經節可能意思不同）。
- 這裡的聰明人指擁有見識的人，包括理解通達話語的能力。或者他們有把握它的潛在能力。

- 如同先前所言，這些受邀來學習智慧的人當中有些是心智成熟的賢哲（1：5）。這是箴言1~9章以及整本箴言的第五個寫作目的。較年長的哲士能夠藉著深入探討自己對智慧的瞭解，有機會聆聽訓誨並將它增添到傳統中，也就是他們可以自行創作經得起時間考驗與其他賢哲檢驗，可能被納入逐漸擴充的傳統裡的格言、教導或詩文。持續研習第一部選集與整本箴言所提出的智慧教導，哲士們也能獲得「忠告」，這是非常有價值的知識與見解，能使一個人縝密地擬定深思熟慮的行動計畫，為個人與國家取得圓滿的成果。這計畫可能攸關戰爭、城市規劃、外交事務，或其他許多需要出自清明、審慎與廣博見識的心智的知識與技能之必要活動。

■ 翻譯：使智慧人聽見，也能增長
學問，聰明人得著智謀，

1:6

使人明白箴言和譬喻，懂得智慧人的言詞和謎語。

- 這一節指的是智慧的表達。
- 「明白」的重複，強調了理解字句含義以進入真理的必要性。而且再次暗指這一個技巧是通過學習操練而得到的。
- *māšā* / (箴言) 包括格言 (撒下10:12, 24:14; 結12:22-23)、訓誨詩 (賽14:4-10)、智慧詩篇 (詩49:4, 78:2), 和比喻 (結17:2, 21:5)。種類繁多的格言當中有諺語 (箴21:12、25、31)、比方 (10:26, 11:22)、祈福 (8:32、34)、論更美好的事物的格言 (15:16、17)、數字格言 (30:15-16、18-19、21-23、24-28、29-31)、論令人厭惡的事物的格言 (3:32, 6:16, 8:7, 11:1)。
- 第6節的 *mēlišâ* (謎語), 「論證」或「盤算」, 很難加以定義, 因為它很少出現在舊約聖經中 (只有此處及哈2:6), 雖然後來拉比使用的希伯來文指出它可以意味著「論證」, 也就是提出有見識且具說服力立場的能力, 或意指「隱喻」的詮釋, 尤其是指能夠掌握為論述智慧的語言提供豐富藝術性與內涵的詩體圖象之意義。

- 凡是研習智慧的人也將學會明白及運用「文集」（字面意義為「智慧人的言詞」）和「謎語」這兩種文體。哲士著作的不同文集以「智慧人」或某一特定哲士的「言詞」（*dibrê*）或「格言」（*mišlê*）為名，傳道書就是一例。文集的特色是反覆出現的共同主題和文學詞句與意象；以分節、反覆出現的主題、意象、字彙和各種對句法精巧安排；提供一本以智慧文體呈現的教學、省思用的現成手冊。
- 雖然「謎語」曾經是哲士創造、運用的文體，智慧文學本身卻未把這樣的內容保存下來。謎語是爲了使讀者，甚至最聰明的賢哲困惑。在考驗機智的過程中，讓聽眾困窘不已的智者，證實他或她是最聰明的；而解開難解謎題的哲士，則證明他或她配得同行們的高度敬意（參閱王上10：1-3）。
- 作對照的古代到同時代的作品都顯示謎題有各種用意：娛興、打賭、贏得尊榮與地位，甚至可能悠關生死的嚴肅競賽。唯一保存在聖經中的謎語，是參孫的故事裡提出的謎語和解答（士14：12-18；參考Perdue, “Riddles of Psalm 49,” 533-42）。

- 
- 
- 翻譯：明白箴言和譬喻，懂得智慧人的言詞和謎語。

1:7

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

- 研習智慧的第七個也是最後一個目的，就是培養並深化宗教上的敬虔（箴1:7）。箴言所謂的「敬畏耶和華」或宗教上的崇敬虔誠既不是像傳道書後來所說的，對擁有權能但屬未知，甚至是捉摸不定的神祇之假設而引起的恐懼（傳5:6），也不是因全然他者的神聖上帝之臨在而被喚起的敬畏之心。
- 箴言的「敬畏耶和華」是指告白上帝為生命的創造者與維護者，以及所有智慧的淵源的信徒之立場。這種對耶和華的敬畏被稱之為知識的 *rē šīt*，可意指智慧的「開端」或「最佳內涵」，或許也暗示同時意指這兩者。
- 以 *rē šīt* 的第一個意義，「開端」來說，它指出藉著有紀律地研習來追求智慧的整體計畫，乃是以宗教的虔誠崇敬為基礎。因此，以智慧的豐盛為終生追尋的目標而研習智慧或追求增長知識與技巧的人，一定要有宗教的確信和崇敬。這種敬虔承認智慧的真實源頭是上帝，唯有透過這樣的認知才能獲得智慧。

- 就 *rē šīt* 的第二個意義，「最佳內涵」來說，它意味著研習或深入探討智慧時，最重要與最有價值的發現乃是尊崇智慧的真實源頭，即萬物的創造者與維護者。
- 對創作這段序言的哲士而言，信仰與理性、告白與經驗、分析與尊崇並非互相對立的兩極，必須否定其中一個來肯定另外一個。而是在追求智慧時，發現兩者的和諧與相互依賴，因為不但智慧來自上帝，對上帝的認識也是智慧的終極目標。
- 祈禱、默想、宗教儀禮、思考上帝的本性與作為，對第二聖殿時期具有傳統傾向的哲士而言，雖不是神祕的聯合，卻是他們所從事的屬靈操練。

- 單純愚昧人、少年人，甚至是成熟的哲人都受邀踏上追求理解之道，那些拒絕邀請不肯前來向賢哲們學習的就是愚昧的人，他們輕視或藐視（參閱箴19：16）智慧與訓誨，不覺得需要在生活中學習並予以實踐之。
- 箴言經常提及愚昧的人。哲士不應該在這樣的人身上白費苦心，因為他們內在的本質抗拒學習，並迫使他們朝著愚蠢、邪惡的方向發展（15：5，27：22）。愚昧的人不必然缺乏天生的聰明才智，而是傾向於放蕩不道德的行為，所以容易受到誘惑（7：22），好爭鬥而導致社群分裂（20：3），隨著情慾而不是理性的引導（伯5：2-3），因為藐視教導而欠缺智慧的見識，也不明白上帝的旨意（箴14：2；耶4：22）。愚昧人的行為危害支持人類社群與天地萬物的正義秩序，不但替自己招來傷害，也波及他人。愚昧的人終究會因自己的愚行而自食惡果（箴19：16）。
- **翻譯：敬畏雅威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

1:2~7小結

- 序言 (1:2-7) 表明這部文集與整本箴言的首要目的，是要人把握「智慧」，追求獲得智慧的方法，即 *mûsār*，也就是研習的紀律和藉著美德來完成一個人性格的形塑。這段序言既闡述追求智慧的基本理由，也邀請人們來追求智慧。

聽訓誨、拒絕惡人邀請的勸告 1:8~19

- 1:8-19，這段富有詩意的單元是開頭這部文集十則教導的第一段（也見2:1-22，3:1-12、21-35，4:1-9、10-19、20-27，5:1-23，6:20-35，7:1-27）。這部文集的文學類型以「訓誨」（*mûsār*）為主，強調智慧教導的主要功能：透過研習的訓練來培養品格，好讓最終將從事文士所擔任的各種職務的學生，能在言語行為上實踐道德生活，提昇自己和猶太社群的福祉。
- 這段特定的教導提倡傳統智慧思想中的保守趨勢，勸勉學生們避免與兇暴的盜匪和革命分子往來，以支持現存的社會秩序。
- 這段教導可能是發表於波斯時期的前半部，以承認上帝的眷顧與統治而「敬畏耶和華」為基礎，來強調現行政治、社會秩序的正當性（1:7、29）。

- 這段教導的本文（1：10 - 18）包含告誡年輕人不要受「**惡人**」（第19節定義為「打家劫舍的人」；NRSV：**貪戀財利的人**）誘惑，和他們同夥用暴力攻擊無辜者。

1:8

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或譯：指教）；

- 這段教導包含這種文學類型的三個典型特徵：1.老師（「父親」與「母親」）勸誡學生（他們的「兒子」；NRSV：孩子）聽從（即順服）他們的教導（1:8-9）；2.由禁令所組成的訓誨（1:10-18）；3.敘述聰明或愚昧的行為所造成的後果作為結論（1:19）。
- 雖然「父親」、「母親」、「兒子」的稱謂反映出家庭這種社會制度的特質與權威，但是經文的背景卻更像是在學校裡：聖殿學校、民間的學院、或許是為培養文士而設立的家族學校。
- 背景若是前面兩種學校，經文中的家庭稱謂實際上反映的是老師與學生的角色，而不見得是指父母與子女。老師的地位如同父母，成為「重要的他者」，協助培養學生的道德特質，使之勝任文士的職務，在猶太人的社群裡過著公義正派的生活。「聽」不只是聆聽教導的內容，還要透過研習、反省、實踐順從訓誨，將美德融入個人的性格與行為。當學生們完成研習的課程，脫離老師每天的教導時，他或她應該已經能夠具體實踐學過的教訓，不再需要老師在身邊協助他或她過道德生活。

- 聽 **sama'** 把第一則勸告跟前言關聯起來，婉轉地將兒子等同於聽見並增長學問的智慧人（ 1:5 ）。我兒這一溫柔的稱呼，意味著父親將兒子視為自己的屬靈繼承者，而不僅僅是他肉身的後代。
- 雖然 **ben** 兒子這個字可以指「兒女」，但這本書卷在這裡是指兒子，不是女兒。這一個稱號跟你父親合起來通常被認為是隱喻師生關係。
- 埃及的智慧書卷是寫給作者的兒子的，從來是不寫給學生的。值得注意的是，你母親在這裡被提及，說明父母親雙方在給兒女的家庭式教學中，都是權威的聲音。
- 「離棄」從根本上是指「置某人、某是、或某種情況於不顧」。

- 「教導」這個字希伯來文是 **tora**，假定在訓導者跟接受訓導的人之間存在有一定期望的關係。也表示，這種教義是構成一個民族的道德素養的教導，如果沒有這種教導，社會便會瓦解，政治也會混亂。
- 翻譯：我兒啊，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教導。

1:9

因為這要作你頭上的華冠，你項上的金鍊。

- 這段開場白也包含了一個動機子句，提到訓誨或教導的寶貴價值（1:8-9）。一般而言，智慧被視為生命的源頭。這兒用兩個隱喻來表達「訓誨」、「教導」的固有價值，以及它們對生命的指引與帶領所彰顯出來的功效：就像在頭上戴了「華冠」（NRSV：美麗的花冠；參閱4:9），在脖子上戴了「項鍊」（參閱士8:26；歌4:9）。
- 這些描述智慧的價值之隱喻是富人才擁有的飾品。智慧的價值常常以珍貴的物品來表達，例如金、銀、珠寶（參閱箴3:14-15，8:11、19）。用隱喻的方式描述訓誨與教導對道德生活的價值，與申命記6:4-9的描述，即把律法誡命的指引繫在手上、戴在額上、寫在家裡門框上的敘述類似。

- 希伯來文的 ki（因為）這個字把8和9兩節連成一個對句。以色列智慧傳統中的堅持不懈，用華冠裝飾兒子的頭，用金鍊裝飾他的頸項，這兩樣是不可忽視的尊榮和生命的象徵。它們將共同指涉「訓誨」和「法則」彼此區分，可能就是為了對又兩項裝飾品。更重要的是，它們本身就是裝飾。
- 翻譯：因為它們要作你頭上的華冠，(作)你頸上的項鍊。

1:10

我兒，惡人若引誘你，你不可隨從。

- 第10節的「引誘」(*pātâ*) 大多是表達「誘惑」(出22:16) 或「欺哄」(箴24:28 ; 耶20:7) 的負面意思，和老師 (或化身為女子的智慧) 「呼喚」或「邀請」人來學習恰為對比。
- 「惡人」(*ḥattā'*) 這個字的字面意思是「錯失標的」(箴8:36) ，通稱對任何規範，尤其是上帝的規範 (傳7:26) 的違逆。這個字也可用來指稱對呈現在天地萬物中 (箴11:31) 與融和在人類社會裡 (14:21、34) 的公正生命秩序的違反，但是，因為上帝是賞善罰惡的，所以惡人必定自食其果 (13:21) 。
- 這個假設的情景是瑪拿西執政時的真實場景，他留了許多無辜人的血 (王下21:16) 。惡人在這裏被加了罪人的標籤。

- 「不可隨從」的告誡，主要不是指意圖（人內心跟從某個所建議的方向的心理因素），而是指最初開始表達這種內心意圖的積極、實際的行為模式和行動。

- 翻譯：我兒啊，罪人若引誘你，你不可隨從。

1:11

他們若說：你與我們同去，我們要埋伏流人之血，要蹲伏害無罪之人；

- 經文所引述這些盜賊欺騙人的說辭，是老師憑著想像構思出來的，作為對他們陷害不知情學生的譴責。第二部分的內容記載老師勸誡學生不要被這些惡棍勸誘的說詞誘惑：他們詐欺與流人血的惡行將使自己毀滅。這是箴言對賞善罰惡的道理最明確的表達之一，最諷刺的是：這些惡人作惡的手段正是他們遭受懲罰的方式，在這種情況下是毀滅。
- 愆惡是兩個對句組成的，加入他們血腥行為的提醒（11~12），及其論點。11節暴露了他們為12節的無恥罪行所做的充分準備。13節揭露了他們的貪贓枉法，14節說明他們凶險的兄弟關係。
- 「讓我們設埋伏」這個動詞常用於動物潛伏捕食，顯露出他們的罪行是無情地算計並專橫粗野地謀害不幸的犧牲者，不給他任何逃離或自衛的機會。

- 「讓我們蹲伏」與「讓我們設埋伏」是平行結構，揭示了貪婪的罪人準備殺害他們的受害者。
- 翻譯：他們若說：你跟我們一起去吧！我們要埋伏殺人流血，無故潛伏殺害無辜。

1:12

我們好像陰間，把他們活活吞下；他們如同下坑的人，被我們囫圇吞了；

- 「好像陰間」暗示他們跟陰間聯盟。加上「活活」及「囫圇」，也暗示他們像地震一樣攻擊毫無防範的受害者，使他們連保護自己及反擊的機會都沒有。這裡不是單一的謀殺事件，而是他們的生活模式。
- 「如同下坑的人」和「好像陰間」是平行經文。
- 翻譯：我們好像陰間，把他們活活吞下， 整個吞下，如同下坑(意思是地府)的人。

1:13 我們必得各樣寶物，將所擄來的，裝滿房屋；

- 煽動這些上癮之罪人的動力就是貪婪，正如他們所承認的。東西因為有寶貴兩個字來形容，所以是指財物。他們侵佔了主人房屋後，現在可以擄掠它。
- 如他們所說，裝滿我們的房屋。房屋可能意味著他們是已經建立的社會的一份子，而不是社會之外的土匪。所擄來的，表示從被征服的敵人處得來的戰利品、掠奪物。有權力的人將這個世界作為他們要征服的地方；貪婪的人則將它作為轉移他人銀行帳戶，進入自己口袋的地方。罪人貪愛財富，利用他人；聖徒熱愛他人，使用財富去幫助別人。
- **翻譯：我們必得各樣寶貴的財物，將所擄來的裝滿我們的房屋。**

1:14 你與我們大家同分，我們共用一個囊袋；

- 他們最後的伎倆是承諾平均分贓。
- 這一句的直譯是：一個囊袋將給我們所有人。
- **翻譯：**你會在我們當中取你當得的份，一個錢袋將為我們大家所共有。(我們大家將共用一個錢袋。)

活用：1:11~14

- **誘惑的聲音（箴一11 - 14）**。無論何人，只要他 / 她讓我們容易悖逆神，就一定不是我們的朋友。他們所能提供的東西聽起來令人興奮，但是卻只會招致災禍。如果一夥人通過作惡來尋找快樂，那麼他們實在是可悲，他們以為搶奪來的物品可以滿足自己的欲望，然而這種想法實在是愚蠢的！他們拒絕智慧的永恆財富（箴三14 - 16，十六16），只是為了得到世上的蠅頭小利，他們所失喪的，是自己的靈魂。

1:15 我兒，不要與他們同行一道，禁止你腳走他們的路。

- 「不要與他們同行」，幾乎逐字回應罪人的邀約。
- 就比喻意義來講，「道路Derek」以及跟它共同指涉的詞彙表達三個概念：
1. 人生的道路；2. 人生的行為；3. 行為的後果。這邊的道路是一個隱喻表示神所支持的行為—命運連結，對這件事的知識是獲取智慧所必需的。
- 「禁止你腳走他們的路」，這個形象的隱喻意味著：不要嘗試做他們的嗜好。
- **翻譯：我兒啊，不要跟他們同行一道，禁止你的腳(走)他們的路。**

1:16 因為，他們的腳奔跑行惡；他們急速流人的血，

- 「因為Ki」這個字引入動機理由。
- 他們的腳奔跑行惡，對這些止不住行惡之人的強烈慾望給予具體表現。
- Ra本質上表達對某件事物不好的事實判斷，無論是有形的物質狀況，或是傷害別人的道德行為。所羅門的箴言從以色列守約之神的視角來定義邪惡。在一章16節，他可能指道德邪惡和災難。他們急速流人的血，含義不明確。
- Ra有「道德邪惡」和「身體傷害」的雙重含義，血既指無辜人的血，也指罪人的血。他們的腳奔跑進入道德邪惡，既殘害他人，也給自己帶來傷害，他們的手既流別人的血，也流自己的血。

- 
- 
- 翻譯：因為他們的腳奔跑行惡，他們急速殺人流血。

1:17 好像飛鳥，網羅設在眼前仍不躲避。

- 罪人的道路不僅是錯誤的，而且是愚蠢的。
- 在第2個對句的對比經文中，罪人的愚蠢，跟飛鳥的洞察力形成對比。每樣會飛的受造物都具有神所賜的本能，可以避開捕鳥者的網羅（17）。
- 這些罪人卻為自己設下埋伏（18）！換句話說，飛鳥代表了罪犯。「終歸Ki」強調這個對比。
- 「徒勞」是另外一個雙關語。在此的含義是「沒有作用」，與「沒有理由」相對比。

■ 翻譯：如同...張設網羅在飛鳥眼前...徒勞無功，

1:18 這些人埋伏，是為自流己血；蹲伏，是為自害己命。

- 父親在這裡做出最後的結論。「但他們」使各種飛鳥的聰明（希望兒子也是這樣）跟罪人的愚鈍並列，形成對比。
- 父親在這裡正面回應他們的提議（11b），使用他們用過的3個關鍵詞：設埋伏、流血...蹲伏，值得注意的例外是：設埋伏的對象從受害者的血變成了他們自己的性命。
- 翻譯：他們埋伏，是自流己血，
潛伏，是自害己命。

1:19 凡貪戀財利的，所行之路都是如此；這貪戀之心乃奪去得財者之命。

- 這些盜賊計謀搶劫、謀殺被害人，以此增加自己的財利。他們無法滿足的貪婪慾望好比「冥府」與「深坑」一般永無止境，而這兩個地底世界與「死亡」對狼吞虎嚥生靈肉體的渴求，在聖經文學中有著顯著的描寫（伯18：13；賽5：14；哈2：5）。在迦南人的神話中，也描述「莫特」（Mot，死神）張開大口，不斷吞吃活物。
- 1：19以「打家劫舍」來表達這些惡人主要的行動，他們搶奪財物、殺人流血的行爲會報應在他們身上而使他們毀滅。在波斯統治初期，這些惡人的行徑可以是指濫用政治、社會地位欺壓他人，尤其是弱勢與貧苦的人，來奪取不當利益（賽10：2；耶6：13，8：8-10；結22：27），或搶劫、財經犯罪（詩10：3）等常見的罪行，或是戰士、盜匪搶奪戰利品（民31：9、53；申2：35；耶20：5）。這裡的勸誡就在提醒後來的哲士，他們當中有些人會取得重要的政治、社會地位，要他們不能濫用權勢，涉及暴力行爲，或以詐欺手段求取財富。

- 1：17-19是這段的結論，指出凡是憑著暴力獲取不當財利的人會遭遇何事。它確切無疑地表明，人的行為都將受到公正的報應，那些橫行暴力的都將自取其害，且在那樣的過程中喪命。
- **翻譯：凡靠暴力斂財者的下場都是如此，這貪戀之心會奪去主事者的性命。**

小結

- 這段開始的訓誨試圖讓智慧的學生斷絕與那些憑藉不正當的暴力行動對付無辜者來獲取財富、權勢的人同夥。若從波斯統治最初數十年的情況來詮釋，這些訓誨的目的在防止第二聖殿時期重要猶大家族的年輕人濫用政治、社會權勢，或去參與反抗執政當局的革命行動。
- 「打家劫舍、竊奪為生的人」(NRSV：貪戀財利的人) 極可能是指那些憑著暴力追求權勢、財富的革命分子，或是剝削他人的貪腐官員 (1:19)。這段教導可能想要勸阻那些來自第二聖殿時期富裕家族的年輕人，他們有機會選擇加入企圖推翻波斯統治，再次建立獨立猶太王國的革命武裝團體，並取得重要的地位；或因著劫掠、敲詐的行為而被剝奪其顯赫的地位。革命領袖與顯要的官員通常是出自上層階級的家族。阻止第二聖殿時期有名望家族的年輕人與匪徒們和革命分子同夥，或靠著他們的政治、社會地位獲利的，是「父母親」的「訓誨」和「教導」，與對這些遭來災禍的愚行的明確辨識。

智慧對愚昧人的責備 1:20~33

- 箴言1：20 - 33是第一部文集當中的第一首訓誨詩，因此也是整本箴言的第一首訓誨詩。這首詩以及之後第8章、第9章當中的詩，其重點都是將智慧擬人化為女子，她既是哲士與學生們應當追尋、擁有、懷抱的美德，也是一種神聖特質的屬性。文學的擬人化是常見於聖經文學的技巧。例如將耶路撒冷 / 錫安描述為耶和華的女兒（耶6：26）、將以色列描述為上帝的新娘或妻子（耶2：2；何2章）、耶路撒冷與撒瑪利亞是一對嫁給上帝卻又不忠貞的姊妹（結23章；參閱結16章）。即便如此，將智慧擬人化成為女性則僅限於哲士的著作：約伯記第28章、箴言第1章及8~9章、傳道經第24章、所羅門智慧書10~19章。
- 寫作於波斯統治初期的這首詩，具體表明哲士們邀請猶大較顯赫家族中「愚昧的人」進入被擄流亡後的學校來研修智慧的課程。比擬為女子的智慧不僅讓這些有潛力的學生精通專業知識與技能，而且在艱困動盪的時代養成一種能取得福樂與安居的生活方式。

- 這首詩由四個部分組成：第三人稱的引言，敘述被比擬為女子的智慧向城裡各階層的人發出邀請（1：20 - 21）；
- 她以第一人稱向愚昧無知的人發言，規勸他們傾聽她的斥責（1：22 - 23）；
- 她以譏諷譴責來警告那些不留心聽從她來向她學習的邀請的人將被災禍吞沒（1：24 - 31）；
- 她在結語中對比聽從她的教導者得享安居與生命，而不願領受她的教導又恨惡知識者，將因自滿的愚昧而遭到毀滅與死亡（1：32 - 33）。

1:20 智慧在街市上呼喊，在寬闊處發聲，

1:21 在熱鬧街頭喊叫，在城門口，在城中發出言語，

- 1:20 - 21將比擬為女子的智慧描述為一位巡迴講學的教師，因為，至少是為了招募愚昧無知的人前來就學，她前往每一個主要公共場所和古老街市尋找學生：街道、市集、城牆上與城門入口。
- 這不是說這些地方是老師通常講學的地點，而是它們是教師能夠前往並說服有潛力的學生向他們學習的情境。據推測，實際上的教學、研習，可能是在位於公共建築或大的私人宅邸，包括其庭院的學校進行。

- 翻譯：智慧在街市上呼喊 在寬闊處發聲，在熱鬧街頭喊叫，在城門口，在城中發出言語，說：

1:22 說：你們愚昧人喜愛愚昧，褻慢人喜歡褻慢，愚頑人恨惡知識，要到幾時呢？



- 少年人不僅住在城裡（據推測是耶路撒冷城），也住在與這中心城市在經濟上、政治上、宗教上相關的鄉鎮。
- 這些無知的人不見得反對哲士的教導，只是，他們年輕，缺乏深思熟慮與明智的知識，又不曾學習研習的紀律、批判性的思考和恰當的行為（1：22，8：5，9：4、16）。
- 他們容易受到愚行的誘惑而步上歧途，遭遇災禍（14：18）。
- 這些單純無知的人很可能包括出身猶大少數富裕家庭的有才智年輕男女（參閱傳道經38：24），這樣的家庭有能力讓他們的子孫受教育而獲得晉升的機會，不需要他們爲了生計留在家中。

- 智慧發言的對象是以「愚昧人」為主，他們是還未開始從事哲士的學習課程的人。另外會拒絕智慧邀請的是兩群典型的人（箴1：22）：「褻慢人」不願受教（13：1），因為他們狂傲好爭論（21：24，22：10）；「愚昧人」，他們無法克制自己的情緒（12：16，21：24，29：8、11）和言論（10：18-21，12：19，14：7）。因為他們欠缺智慧的教導，這兩群人會引發爭端，威脅甚至瓦解社群的和諧與福祉（15：18）。

- 翻譯：... 你們愚笨的人喜愛愚昧，褻慢人(喜歡)褻慢，樂在其中，愚頑人恨惡知識，....要到幾時呢？

1:23 你們當因我的責備回轉；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們，將我的話指示你們。

- 有關褻慢人和愚頑人的宗教情感的旁白之後，智慧再一次向已成年卻無回應的年輕人發言，呼籲他們回轉，或者是悔改，他們還有希望，但這不是永遠的。她懇求之前毫無反應的年輕人回轉，聽他的責備。
- 「我要澆灌」暗示著一股無法控制或失控的急流涌出，就好像乾谷中高漲的水一樣。這一個隱喻表達了「思想和言語的自由傾注，正如嘴被想像為泉源。」
- 這裡的「我的靈」，也就等於「我的思想」的意思。而這裡的我的話，就是很明顯地是指她在24到27節對他們的譴責。
- 與「澆灌你們」平行，「指示你們」意味著：他們要完全吸收它那活潑的話語，以至於絕對不忘記。

- 
- 
- 翻譯：你們要因我的責備回轉，看哪，我就要將我的靈澆灌你們，使你們認識我的話語。

1:24~31

- 比擬為女子的智慧的譴責（箴1：24 - 31）是警告那些愚昧人，拒絕她的邀請來跟她學習，就會像褻慢、愚昧的人必然遭到毀滅。確實，當恐懼與災難襲捲愚昧無知的人時，想要從比擬為女子的智慧以及她所體現的傳統來尋求賦予生命的忠告之保護就太遲了！
- 唯有接受智慧的邀請，敬畏上帝且承認耶和華是創造者與生命的眷顧維護者，精深而專注地學習智慧，尋求透過紀律將智慧的價值融入日常生活中加以實行的人，才有辦法面對威脅個人及所處社群的災難、驚慌的時刻。
- 極為諷刺的是，比擬為女子的智慧嘲笑、譏諷那些無知的人在絕望中尋求她的教導作為安全保障。這種驚恐與毀滅逼近的時刻，從威脅猶太人社群生存的大災難（例如瘟疫、穀物欠收、敵軍入侵；參閱耶18：17；結35：5；俄1：13），到個人各種型式的禍患（例如疾病、貧困、被劫掠、戰禍；撒下22：19 = 詩18：18；伯18：12，21：17，31：3、23）。

- 若沒有爲了達到成功與安全生活而仔細設計的忠告指引，個人和社群都容易受到災難的威脅傷害。
- 那些不敬畏耶和華的愚昧人毫無準備，像傻子一樣厭惡知識（箴1：29；參閱箴1：22），在災禍臨到時就會被毀滅。
- 因此，以賞罰報應的正義而論，拒絕智慧邀請的無知者將自食愚昧的惡果。

1:24 我呼喚，你們不肯聽從；我伸手，無人理會；

- 「你們不肯」指的是愚昧人，正如在一章23節，表示他們後來不願接受或服從他的提議或命令。
- 「我伸手」在經文中很獨特，相平行的「我呼喚」可能表示一種招手的姿勢，但所用的動詞並不一樣。
- 「無人理會」的受詞是「耳朵」，表示有意、主動並專注地使用耳朵。

■ 翻譯：因為我呼喚，你們不聽，
我招手，無人理會。

1:25 反輕棄我一切的勸戒，不肯受我的責備。

- 「輕棄」的含意不是忽視，而是放棄、不管、輕視，也就是藐視反抗組織跟束縛，在這裡指「我一切的勸戒」。
- 在前後相繼的經文中連續重複的「肯」，說明世人分作二個陣營：罪人（兒子不隨從他們）和義人（愚頑人不隨從他們）。
- 翻譯：你們忽視我一切的勸戒，不肯接受我的責備。

1:26 你們遭災難，我就發笑；驚恐臨到你們，我必嗤笑。

- **我就發笑**：這個詞語並非表達個人的無情；而是說明選擇愚昧的行為是件可笑的事，智慧徹底得著昭雪，同時也說明惡人的災禍是恰當的，無可議論之餘地的，參，[詩篇二4](#)。
- 智慧發笑，不是因著災難，而是因著當你們遭災難時，正義勝過邪惡。災難ed出現24次，全部是在詩歌中，在箴言裡頭，它指一種給某人帶來巨大損害、損失和破壞的突發的悲慘事件。
- 我就發笑，和它的交錯平行經文「我必嗤笑」，表達了一位偉大征服者戰勝卑劣的人時，所體會到的內在喜樂和輕蔑。
- **翻譯**：你們遭災難，我會笑；驚恐臨到你們，我會嘲笑。

1:27 驚恐臨到你們，好像狂風；災難來到，如同暴風；急難痛苦臨到你們身上。

- 當驚恐臨到你們，是逐字重複26b節，它的平行表達「你們的災難來到」重複26a節，還增加了一個明喻，好像狂風和如同暴風，以此擴展並強化即將到來的審判。
- 這兩組平行經文結合在一起，表明伴隨著毀滅性暴風的狂風使一切所經之地都混亂不堪。合併的明喻描述了災難降臨在愚昧人身上，來勢突然且極具破壞性，致使無一生還。
- **翻譯：就是當驚恐像狂風臨到你們、災難像暴風來臨...時，當患難和痛苦臨到你們身上時。**

1:28 那時，你們必呼求我，我卻不答應，懇切地尋找我，卻尋不見。

- 懇切的尋找：早早地(AV)、或殷勤地(RV、RSV),這個片語所翻譯的只有一個字 *s'ihar*,「尋求」。熱切或一大早的這種語調，是由於它可能與 *s'ihar* (「黎明」) 有關 (參，耶四十四4；詩一三〇6的思想，而不是用詞)。這可由箴言十三24b得到支持，那裏及時的、或熱切的思想意義比僅僅尋求要更好。
- 根據以眼還眼的報復原則，必須有審判的結局。正如愚昧人沒有在拯救之時對她做出回應，他也不會在他們遭受審判之時回應他們。你們必呼求我是指22節所提到的三種愚昧人，因為她的解釋——他們恨惡知識——是22節的所有愚昧人的共同特徵，還因為她在32節再次明確論道愚昧人跟愚頑人。
- 「我卻不答應」與「他們必呼求我」相對立，「卻尋不見」同樣與「他們懇切尋求我」相對立。
- 翻譯：那時，他們要呼求我，我卻不回答，懇切地尋找我，卻尋不見。

1:29 因為，你們恨惡知識，不喜愛敬畏耶和華，

- 「因為」引入了這個子句，解釋了審判的結局。因為他們恨惡知識。
- 他們固執的冷漠和敵意是在反對以色列的神，而非反對一個不具位格的被造次序，甚至是一種位格化的人類智慧。順從智慧等於順從神，他們不選擇，表達了它的平行經文「他們恨惡」的邏輯含義。

■ 翻譯：因為他們恨惡知識，不選擇敬畏雅威，

1:30 不聽我的勸戒，藐視我一切的責備，
1:31 所以必吃自結的果子，充滿自設的計謀。

- 為了強調審判他們的必然性，智慧在30節基本上重複了25節的指責，表明他們的判決是絕對公正的（31）。他們拒絕接受她的勸誡（30），現在他們必須承受自己行為的咒詛。「他們不聽我的勸戒和我一切的責備」重複了25節的措辭，只是略微改變了句法結構。
- 他們必吃果子，這一隱喻所表示的含義類似英文諺語“you are what you eat.”（人如其食），也就是愚昧行為跟致命後果之間根本的、自食其果的聯繫。這個隱喻背後的真實現實是，他們全人會經歷27節所警告的突然且悲慘的災難。

- 翻譯：不聽我的勸戒，藐視我一切的責備。他們要自食其果，因計謀過多而厭煩(飽足)。

愚昧人與智慧人的命運總結 1:32~33

- 這段總括性的結論（1：32 - 33），以訓誨的典型方式比對愚者和智者的命運。
- 愚昧人拒絕智慧的邀請，就錯失學得保障生命教導的機會。愚昧人的自滿使他們覺察不到危險迫近，導致他們對生命中的災禍毫無準備。
- 對比之下，凡是留心傾聽比擬為女子的智慧召喚的人，將安居無虞且得享寧靜（參閱申33：12、28；詩102：28；耶23：6，33：16）。
- 在動盪不安的時期，能夠安然居住於家園的應許特別吸引人。對一個家園在稍早已被巴比倫征服，領袖被放逐異域的民族而言，這個安居的應許尤其引人注目。


1:32 愚昧人背道，必殺己身；愚頑人安逸，必害己命。

- **背道**（和合、呂譯、RV）：AV、RSV作**轉過去**，是比較準確（參，思高「執迷不悟」），在何西阿書十四4等處也是如此。**驕矜自滿**(RSV)比外在的**安逸**（和合、AV、RV）的譯法更為可取（參，呂譯「安樂自得」；現中「逍遙自得」；思高「漠不關心」）。與此相反的是在第33節，易受感的心靈獲得稱義後的平安。
- 智慧的總結性反思轉回到愚昧人和愚頑人的身上，他們因為厄運的必然性和終結性而被歸類為一類的人（**32**）。**33節**開頭的「而」（**we**）建立了四行詩的整體性，使智慧人的美善命運和愚昧人的苦毒結局形成對比。虛假的安全感將背道者帶向永恆的死亡（**32**），忠心之人的命運與此完全相反，他們在主觀和客觀上都永遠安全（**33**）。

- 他們被描述為「背道」走向死亡，是對轉向智慧而免於死亡之勸誡的諷刺性雙關語。焦點是在「背道」本身它本身含有致命的毒素。
- 愚昧人由於他們虛假的安全感而自鳴得意，使他們未能採取措施來防備他們因為愚昧所導致的必然審判，因此他也必害他們喪命。
- **翻譯：因為愚笨人的背道會殺了自己，愚頑人的安逸會使自己滅亡。**

1:33 惟有聽從我的，必安然居住，得享安靜，不怕災禍。

- 與愚昧人的可怕滅絕形成對比，與背道相反的「順從之人」，享受蒙福的安全。
- 「安然」如果是從人來的，通常會包含負面的觀念，因為人們所依靠的人或團體原來是虛假的，而當對象是神時，就包含正面的觀念。既然在這里是正面的意義，它一慣的用法就再次地指向主跟智慧的緊密聯繫：兩者都應許順從的人必得到真正的安全。
- 它的平行經文「得享安靜」也可能具有虛假安全感的貶義，或像此處一樣表示真正的安全。
- 智慧在安全的基礎上又加上了「不怕災禍」，暗示忠心的人持久的安穩感是建立在客觀的安全感之上。

- 
- 翻譯：惟聽從我的，必安然居住，得享安寧，不怕災禍。